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9076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4)。为了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公告本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9日14:30
-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9日9:30-11:30,13:00-15:00;
-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15:00至2019年8月29日15:00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8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28日9:30-11:30,14:00-17:0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3.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详《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9年8月2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婧

联系电话:010-56500561 传真:010-565005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关于收到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通知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拟将所持港航控股4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远海运”)。

2019年5月18日,海南省国资委与中远海运集团及海南中远海运签署《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45%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海南省国资委拟将本公司控股股东港航控股45%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中远海运(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2019年6月28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琼发改审批[2019]820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核准的批复》和决字〔2019〕第0069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核准港航控股股权重组项目,同意以海南中远海运为项目单位实施本次无偿划转。

2019年7月2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19]354号《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45%股权,并相对控股及对港航控股合并报表,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584,258,563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98%,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港航控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8)、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2019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1)和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2)。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港航控股通知,海南中远海运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2号),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海峡股份584,258,563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9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2号)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因公司进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港航控股近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港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60,5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港航控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由于前述情况导致海南中远海运收购港航控股后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此外,本次收购先后取得了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海南中远海运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因此海南中远海运对《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划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杨浦区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和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耐实业”)与被执行人神州大洲、许树茂、陈阳友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案、陈阳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案件具体情况

原告:和耐实业、被告:神州大洲、许树茂、陈阳友

本公司向和耐实业借款,和耐实业按照约定向本公司借出了1000万元借款。许树茂、陈阳友向和耐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对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6日、2019年1月29日向和耐实业支付了20万元、100万元,剩余款项未支付,构成逾期违约。

2019年3月,和耐实业向杨浦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神州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20日前归还原告50万元,2019年7月1日前归还100万元,余款在2019年9月15日前归还。被告许树茂、陈阳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原告未能在2019年7月1日前归还原告100万元,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2019年8月8日,杨浦区法院向本公司、许树茂、陈阳友发出《执行通知书》((2019)沪0110执3716号)、《报告财产令》((2019)沪0110执3716号)。

上述案件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前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收到法院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失信决定书》((2019)沪0110执3716号)、《限制消费令》((2019)沪0110执3716号)。
- 2.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沪0110执3716号)、《报告财产令》((2019)沪0110执3716号)。

以上,特此公告。

神州大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收到控股股东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洲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神州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25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 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5月18日,海南省国资委与中远海运集团及海南中远海运签署《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45%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海南省国资委拟将本公司控股股东港航控股45%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中远海运(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2019年6月28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琼发改审批[2019]820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核准的批复》和决字〔2019〕第0069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核准港航控股股权重组项目,同意以海南中远海运为项目单位实施本次无偿划转。

2019年7月2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19]354号《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45%股权,并相对控股及对港航控股合并报表,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584,258,563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98%,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港航控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8)、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2019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1)和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2)。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港航控股通知,海南中远海运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2号),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海峡股份584,258,563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9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2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因公司进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港航控股近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港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460,5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港航控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由于前述情况导致海南中远海运收购港航控股后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此外,本次收购先后取得了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海南中远海运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因此海南中远海运对《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划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杨浦区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和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耐实业”)与被执行人神州大洲、许树茂、陈阳友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案、陈阳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案件具体情况

原告:和耐实业、被告:神州大洲、许树茂、陈阳友

本公司向和耐实业借款,和耐实业按照约定向本公司借出了1000万元借款。许树茂、陈阳友向和耐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对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6日、2019年1月29日向和耐实业支付了20万元、100万元,剩余款项未支付,构成逾期违约。

2019年3月,和耐实业向杨浦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神州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20日前归还原告50万元,2019年7月1日前归还100万元,余款在2019年9月15日前归还。被告许树茂、陈阳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原告未能在2019年7月1日前归还原告100万元,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2019年8月8日,杨浦区法院向本公司、许树茂、陈阳友发出《执行通知书》((2019)沪0110执3716号)、《报告财产令》((2019)沪0110执3716号)。

上述案件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前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收到法院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失信决定书》((2019)沪0110执3716号)、《限制消费令》((2019)沪0110执3716号)。
- 2.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沪0110执3716号)、《报告财产令》((2019)沪0110执3716号)。

以上,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因公司进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港航控股近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港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460,5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港航控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由于前述情况导致海南中远海运收购港航控股后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此外,本次收购先后取得了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海南中远海运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因此海南中远海运对《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划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杨浦区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和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耐实业”)与被执行人神州大洲、许树茂、陈阳友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案、陈阳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案件具体情况

原告:和耐实业、被告:神州大洲、许树茂、陈阳友

本公司向和耐实业借款,和耐实业按照约定向本公司借出了1000万元借款。许树茂、陈阳友向和耐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对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6日、2019年1月29日向和耐实业支付了20万元、100万元,剩余款项未支付,构成逾期违约。

2019年3月,和耐实业向杨浦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神州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20日前归还原告50万元,2019年7月1日前归还100万元,余款在2019年9月15日前归还。被告许树茂、陈阳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原告未能在2019年7月1日前归还原告100万元,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2019年8月8日,杨浦区法院向本公司、许树茂、陈阳友发出《执行通知书》((2019)沪0110执3716号)、《报告财产令》((2019)沪0110执3716号)。

上述案件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前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收到法院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失信决定书》((2019)沪0110执3716号)、《限制消费令》((2019)沪0110执3716号)。
- 2.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沪0110执3716号)、《报告财产令》((2019)沪0110执3716号)。

以上,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因公司进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港航控股近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港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